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2 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年报和一季报相关工作，确保年度报告和一季报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基于谨慎考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

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